

最速件

抄件存檔

(張貼本署公告欄  
刊登公報)

#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3.11.28衛署食字第83071329號

附件：見說明段四

收受者：

副  
本  
收  
受  
者  
：  
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基隆關稅局、台北  
關稅局、台中關稅局、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  
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農  
林廳、菸酒公賣局、衛生處、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  
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台灣  
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農工、國立嘉義農專、國立屏東  
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女子大學、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水產養殖檢  
驗服務中心、大仁藥專、嘉南藥專、德育護專、實踐管理學院、文化大學、台北  
醫學院、弘光護專、中華醫專、大葉工學院、工業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、食品  
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  
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冷凍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  
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

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法規委員會、檢疫總所、預防醫學研究所、藥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公告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要點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暨施行細則第六條及七條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原辦理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食品核備，係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貿（七八）一發字第18917號公告之輸入簽審代號

五一二及五一規定，即「錠狀、膠囊狀之一般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應憑衛生署核備函辦理輸入簽證」。

二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業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貿（八三）一發字第一一九四三號公告「限制輸入貨品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」，案內特殊營養食品及錠狀、膠囊食品均列屬「委託查核輸入貨品表」內，業者須分別依輸入規定代號五〇一號（特殊營養食品）及五一（錠狀、膠囊狀之一般食品），向本署申請核發許可文件，隨後憑該文件即可向海關辦理輸入事宜。

三、本署為延續辦理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之核備，且配合前述產品進口管理制度之變革，並保障該類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暨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，公告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要點。

四、本署辦理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要點」各如附件及附件二。

五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。